

## 超市特價 食米減1毫



## 資助擺脫跨代貧窮 2000學生各獲萬元

### 涉案6人劣行一覽



**張劍虹**  
壹傳媒前行政總裁

屢屢放任《蘋果日報》公然發表多篇要求外部勢力制裁中國的文章。



**陳沛敏**  
《蘋果日報》前副社長

去年獲保釋後繼續做騷，在教堂「痛哭」，妄言在囚人員「因維護真理而身陷囹圄」云云。



**羅偉光**  
《蘋果日報》前總編輯

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，被控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、串謀刊印煽動刊物罪。



**林文宗**  
《蘋果日報》前執行總編輯

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，被控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、串謀刊印煽動刊物罪。



**馮偉光(筆名「盧峯」)**  
《蘋果日報》英文版前執行總編輯

被捕前在《蘋果日報》社評中妄言視「一國兩制」如無物，污衊「香港將失去制度優勢」。



**楊清奇(筆名「李平」)**  
《蘋果日報》前主筆

曾多次在《蘋果日報》發表評論，將警方的合法拘捕污衊為打擊新聞自由，又公然「唱衰」大灣區建設。

(大公報記者整理)

# 涉勾外力危害國安

# 《蘋果》6前高層將認罪

反中亂港黑手、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及3間《蘋果日報》相關公司，被控串謀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等罪，案件昨日在高等法院進行案件管理聆訊。控方於庭上透露，6名壹傳媒與《蘋果日報》前高層將認罪，包括壹傳媒前行政總裁張劍虹、前《蘋果日報》副社長陳沛敏、總編輯羅偉光、執行總編輯林文宗、英文版前執行總編輯馮偉光和前主筆楊清奇。

被告黎智英，與3間《蘋果日報》相關公司，即蘋果日報有限公司、蘋果日報印刷有限公司、蘋果日報互聯網有限公司，涉串謀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等罪，昨日在高等法院進行案件管理聆訊，由杜麗冰、李素蘭及李運騰等3名國安法指定法官審理。

控方透露，案件原有12名被告，除了黎和3間公司之外，餘下所有被告均會認罪。其中張劍虹、羅偉光、陳沛敏、林文宗、馮偉光和楊清奇將以另一案件處理，惟暫未排期進行答辯。另外2名被告李宇軒和陳梓華，早前已認罪，兩人的案件將於9月16日提訊。法官表示，案件可排期在黎智英及3間《蘋果日報》相關公司審訊完成後判刑。

### 黎智英4罪在身

法官亦表示，本案審期約為30日，定審時將會將控辯雙方的情況納入考慮，惟本案涉香港國安法，需盡快排期審訊，屆時未必能完全遷就控辯雙方檔期。

黎智英現時就本案被控4罪，包括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、串謀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、串謀作出一項或一連串傾向並妨礙司法公正的作為，以及一項串謀刊印、發布、邀約發售、分發、展示或複製煽動刊物罪。

控罪指出，黎智英2020年7月1日至12月1日期間，在港請求外國或者境外機構、組織、人員實施對

香港特別行政區或者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制裁、封鎖或者採取其他敵對行動；及於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2月15日期間，與前私人助理Mark Simon、律師助理陳梓華，以及李宇軒、劉祖迪等人串謀，請求外國或境外機構、組織、人員，實施對中國或香港進行制裁、封鎖或者採取其他敵對行動。

6名前壹傳媒與《蘋果日報》高層各被控一項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，以及一項串謀刊印、發布、邀約發售、分發、展示或複製煽動刊物罪。

### 涉刊印煽動刊物

控罪顯示，黎智英與6名前壹傳媒與《蘋果日報》高層於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24日期間，與3間《蘋果日報》相關公司，及其他人一同串謀，請求外國或境外機構、組織、人員實施制裁、封鎖香港特區或中國；以及於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6月24日期間，與3間《蘋果日報》相關公司及其他人，串謀刊印、發布、邀約發售、分發、展示或複製煽動刊物，具意圖引起對香港特區政府及香港司法的憎恨或藐視、或激起對上述兩者離叛，及激起居民企圖不循合法途徑，促使改變其他在香港依法制定的事項，及引發香港居民間的不滿及離叛，及煽惑他人使用暴力，及誘使他人不守法或不服從合法命令。



反中亂港黑手黎智英被控違反香港國安法，目前仍還押獄中。



▲《大公報》去年多次報道壹傳媒勾結外力鐵證如山，高層亂港劣行累累。

## 煽惑亂港 終須付出代價

### 學者之言

壹傳媒及旗下的《蘋果日報》長期反中亂港，勾結外力，煽動仇視國家與特區政府，危害國家安全。在鐵一般的事實面前，亂港分子不得不低頭認罪。

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、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副主席、法學教授傅德慈直言，別有用心外國勢力屢屢無端抹黑香港國安法，更對本港司法制度胡亂評說。毒蘋果勾結外力等累累罪行早已人盡皆知，涉案六人多年的亂港惡行令市民極為反感、唾棄。如今，他們對自己犯下的錯直認不諱，令市民更加堅信，反中亂港分子終將為自己

的違法犯罪行為付出應有的法律代價。

### 假資訊害青年誤入歧途

「2019年黑暴亂港期間，毒蘋果的假新聞、假資訊，令很多涉世未深的青年誤入歧途，身陷街頭暴力的漩渦。面對鐵一般的犯罪事實，涉案者自知理虧。」民建聯立法會議員梁紹雄認為，香港國安法生效以來，香港的言論自由、新聞自由一如既往獲得充分保障，那些別有用心、惡意煽動的無良平台理應被依法取締，還香港一個公正的輿論環境。

大公報記者龔學鳴

### 《蘋果》屢勾外力 不容抵賴

#### 2019年7月

黎智英赴美，與時任副總統彭斯及國務卿蓬佩奧等會面，其間大肆抹黑「一國兩制」、修訂《逃犯條例》等。外交部駐港公署當時痛批黎智英是「民族敗類、香港罪人」，對此，黎智英竟大言不慚道「遭到中國人的指控是一種榮幸」云云。

#### 2019年10月22日

黑暴亂港期間，黎智英夥同「港獨」組織「香港民主委員會(Hong Kong Democracy Council)」當時的總監朱牧民、前香港大專學界國際事務代表團發言人張崑陽等，與四名美國共和黨參議員見面，乞求美政客「持續為香港發聲」，「透過政治表述甚至行動向特區政府施壓」。

#### 2020年5月26日

社評「殲論」主筆李平在題為《播毒殺港 中共邪惡 世界埋葬》的文章中妖言惑眾，聲稱「如果民主世界還止步於口頭聲援，不在政治、經濟、軍事上對中共採取強有力的制裁，何異於讓真正的人類公敵、千古罪人繼續禍港禍全球？」

#### 2020年6月13日

香港國安法正式落地實施前夕，社評「殲論」主筆李平在《蘋果日報》英文版發文，公然要求美國國會以及美國政府制裁中央政府和特區政府官員，又要求美方凍結相關人士的資產、限制交易云云。

#### 2020年7月9日

台灣智庫執行委員賴怡忠在《蘋果日報》英文版發文，聲稱要透過國會議員聯盟建構區域人權防衛多邊合作機制，又無端要求制裁「危害」港人安全與自治的中共官員，更莫名使用「非常重要的新戰場」之流的字眼。

#### 2020年10月12日

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在《蘋果日報》英文版發文，聲言日本、澳洲及其他西方國家要作出抉擇，禁止向中國輸出科技。他揚言，如此不僅阻礙中國經濟及科技發展，全國的電子監控亦會遇到障礙。

#### 2020年11月29日

《蘋果日報》刊登了黎智英所寫的題為《天下圖中拜登騎虎難下》的文章。黎智英在文中聲稱，時任美國總統特朗普強硬對付中國猶如幫他們出頭，「讓大家有個靠山的安全感」，而特朗普制裁某些協助中共的香港官員，要這些官員承受個人損失，「令為國安法蹂躪喘不過氣來的港人感到有人為我們出氣而寄存希望」云云。

#### 2021年1月28日

亂港組織「鍵盤戰線」發言人鄭頌頌在《蘋果日報》英文版發文，公然要求德國插手香港事務，聲稱德國與中國有緊密的經濟聯繫，透過德國打擊中國就可以更具效益，德國應該在人權問題扮演更主動的角色云云。

(大公報記者整理)